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公司或行號其借款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指定主辦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應依情節輕重及工作規則予以適當之處罰。

第八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對象按貸與原因不得逾以下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對象，限因有營運週轉需要之本公司關係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項最高限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十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

一、對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須再審核其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三、通過審查程序後、資金貸放前，應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提供背書保證，或擬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時，本公司應命其先行依照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五條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製備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俟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申請公司」係指依第四條規定得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且有申請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需要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其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六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廿九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